附件2

**中国畜牧业协会畜牧工程分会**

**理事权利、义务及享有的服务**

**一、理事权利**

（一）有**中国畜牧业协会畜牧工程分会（以下简称“分会”）**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对分会工作有提出建议、批评和监督的权利；

（三）获得分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
（四）优先参加分会举办的博览会、交流会、研讨会等活动并享有优惠；

（五）有权要求分会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害；

（六）有权要求分会向政府反映其合理意见和建议；

（七）审议分会工作总结，参与制定并审议年度工作计划；

（八）有申请退会的权利。

**二、理事义务**

（一）遵守中国畜牧业协会章程和有关管理规定，执行协会决议；

（二）参加每年一次理事会，完成分会交办的事宜；

（三）维护行业利益，带动地区乃至全国本行业的发展；

（四）积极促进分会事业的发展，维护分会声誉；

（五）积极参与和协助分会组织各项活动，搭建行业交流平台，支持和组织各项公益事业；

（六）积极向分会反映情况，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；

（七）宣传、普及畜牧工程行业科学知识、推广新技术、新成果、新产品、新品种；

（八）廉洁自律，合法经营，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；

（九）按时交纳会费。

**三、理事享有的服务**

**（一）信息服务**

1、中国畜牧业信息网是畜牧行业综合性网站，可为会员单位提供：

信息发布：可为理事单位免费发布企业新闻、产品宣传、招商引资、招贤纳士等信息；

信息提供：根据理事单位业务范围，提供有关行业发展等信息；

企业推广：利用中国畜牧业信息网推广宣传理事单位，树立企业形象，打造企业品牌；

网站共建：中国畜牧业协会信息中心，与理事单位共同建设中国畜牧业信息网，可为理事单位提供网站信息上载入口。理事单位安排一位专职信息员（应具有一定畜牧专业知识和计算机基础），可以无障碍地将行业新闻、区域行业信息、企业信息借助网站及时向外传递，从而实现“从事行业公益事业、共建行业网站、推广企业品牌、推动企业发展”的目的。

2、协会刊物：可利用中国畜牧业协会主办的内刊、各种大型活动的会刊等媒体资料宣传推广理事单位。

**（二）交流合作**

1、促进合作，共谋发展。根据企业的业务经营范围，积极促进上下游产业企业之间的合作，推动会员单位间优势互补、强强联合，协助企业做大做强，共谋发展。

2、搭建企业交流合作平台。根据行业发展实际，适时举办各种发展大会、高层论坛、研讨会、贸易洽谈会、展销会、展览会等，有重点的推进理事单位的合作与交流。

3、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。通过与国外同行业或相关行业协会、管理机构以及企业的友好往来，将理事单位的信息向国外同行业推荐传递，了解掌握更多、更新、更快的畜牧业发展动态信息，推动国内外畜牧业经济交流与合作。

**（三）宣传推介**

1、企业推介：利用信息网络、各种会议、活动、刊物、通讯等渠道宣传推广企业，让国内外同行业更多的了解企业，增进交流与合作机会。

2、产品推介：根据企业要求，可协助企业举办各种产品推介会，或利用信息网络、各种会议、活动、刊物、通讯等渠道加大宣传，推广企业产品。

3、品牌推介：可协助企业打造地区、国家、世界名牌产品，利用各种途径，宣传推广品牌，提高品牌效应。

4、向政府推介：可协助会员单位向国家有关管理部门，推荐理事单位及其名、特、优产品。

**（四）协调、维权**

1、协调关系：协调企业与企业、企业与行业协会、企业与政府的各种关系，促进企业发展。

2、维权服务：及时反映理事单位的呼声，将其合理建议和意见，传递给政府及行业，维护理事单位的合法权益。

**（五）咨询指导**

1、信息咨询：根据企业要求可提供国家相关扶持政策、市场行情与分析及行业信息等。

2、技术指导：根据理事单位要求可组织有关专家，进行技术指导与咨询，并针对理事单位特点开展个性化服务。

**（六）优惠政策**

1、争取国家相关优惠政策：可协助理事单位申报国家、地方有关项目，争取有关优惠扶持政策。

2、协会活动优惠待遇：理事单位可享有协会主办的展览会、交易会、论坛会、研讨会、推介会、发展大会等多项活动的优惠待遇。